MAY1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579534 日期：2022年5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蜡烛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 首席执行官 ”，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任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2021年5月20日，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拟任职位将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2021年6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2 提出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审理主任于2021年8月31日否决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未以证据充分支持其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例如律师服务聘用证明、向州律师协会对该律师提出投诉的证据，或向该律师发出此类投诉通知的证据。2021年9月27日，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3 该动议有法律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支持。审理主任于2021年8月31日否决了该动议，认定其提交不及时，且未附证据表明其值得行使有利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可豁免不及时提交。审理主任仅提及2021年5月否决决定的日期，解释称2021年9月提交的动议未在2021年5月决定后33天内提交。此事现由我们通过上诉审理。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一年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职位获批之日起一年内。
3 收据编号 I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为正确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受影响一方必须在动议寻求复议或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后33个日历日内提交该动议。4 8 C.F.R. § 103.5(a)(1)。但是，由于COVID-19疫情，USCIS可考虑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作出的不利决定后6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表格I-290B。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导致本次上诉的程序历史，其中包括两份动议。第一份动议于2021年6月在2021年5月否决决定后提交；第二份动议于2021年9月在2021年8月否决2021年6月动议的决定后提交。审理主任未提及2021年6月动议或随后2021年8月的否决决定，而该否决决定导致了随后于2021年9月提交的动议。因此，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后一份动议是针对最初的2021年5月否决提交的，而非针对2021年8月作出的动议否决。这一遗漏导致了对后一份动议提交不及时的错误结论。上述程序历史表明，申请人的2021年9月动议与2021年8月否决决定（即2021年9月动议寻求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决定）之间仅过了27天。因此，该动议是在适用的提交期限内提交的，审理主任关于该动议不及时的认定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2021年9月动议的实质问题值得全面考虑。

据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4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不及时提交。